



本司檔案 Our Ref: SJO 5012/3/3C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117  
傳真號碼 Fax No.: 3918 4119

立法會 CB(4)8/16-17(01)號文件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以電郵傳遞  
([mso@legco.gov.hk](mailto:mso@legco.gov.hk))

蘇女士：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  
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討論的跟進

在2016年6月27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律政司就2013年6月1日<sup>1</sup>至2016年5月31日期間的四項申請提供資料。該等申請要求在性罪行案件的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使用屏障，但不獲法庭批准。

根據現有記錄，我們把該四宗案件相關的資料概列如下：

法院級別	聆訊日期	罪行	申請的性質
原訟法庭	審訊在2014年3月3日展開，在同年3月11日結束	強姦	以屏障把受害人與市民、被告人分隔

<sup>1</sup> 司法機構自2013年6月起取代控方負責提供屏障後開始記錄有關數字。

裁判法院	審訊由2013年12月10至11日進行	猥褻侵犯	讓受害人在屏障遮蔽下作證
	2014年5月29日	猥褻侵犯	保護受害人，以免被告人或市民看見她
	2013年9月5日	猥褻侵犯	保護受害人，以免被告人看見她

使用屏障的申請由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各方陳詞和個別案件的案情及情況作出考慮。他們可行使司法酌情權允許或拒絕申請。

法官及司法人員是在審訊前的階段考慮使用屏障的申請。一般而言，若審訊前事項主要涉及案件管理問題，則他們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未必會詳細表述，不論使用屏障的申請獲批或被拒，情況均是如此。

就上述幾宗案件而言，我們無法從現有記錄確定這四宗案件申請使用屏障不獲批准的理由。儘管如此，須注意的是，上述案件全部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SHAMSUL HOQUE* (高院刑事案件2013年第379號)一案之前審理。原訟法庭在2014年6月17日就該案作出裁定時，列明為性罪行案件作供的申訴人提供屏障的指導原則。值得一提的是，自 *SHAMSUL HOQUE* 一案的裁定後，至今再沒有此類使用屏障的請求遭到法院拒絕。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李文成



2016年10月7日